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苏州新区江菱电器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及医疗器件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苏州新区江菱电器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3 年 0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新区江菱电器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及医疗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505-89-02-52900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吴*	联系方式	13862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新振路 198 号（见附图 1）		
地理坐标	（120 度 27 分 42.884 秒，31 度 23 分 21.91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 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 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技术备〔2022〕88 号
总投资(万 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 占比（%）	6.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939.8（全厂） 200（项目）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 情况	规划文件：《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查部门：无 审批文号以及名称：无。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文件名：《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审查部门：环境保护部 审批文号以及名称：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规划 及规 划环	本项目位于江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新振路 198 号，属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浒通 组团范围；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5）；项目从事汽车配件及医疗器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件生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未列入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及入区项目负面清单；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1）规划期限：2015年~2030年。规划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

（2）规划范围及产业布局：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形成横塘、狮山、浒通、阳山、生态城、科技城六个组团及枫桥、浒通、浒关、苏钢、通安、科技城六个工业片区。其中：

浒通组团引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化工（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依托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区，形成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综合性城市功能区；未来主要引导产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本项目位于浒通组团，项目地为规划工业用地（详见附图5）；项目从事汽车配件及医疗器件生产，属于精密机械产业，与浒通组团引导产业相符。

（3）基础设施

①给水

规划：太湖是高新区饮用水源，水源地为上山水源地、渔洋山水源地。规划上山水源地取水规模达到60.0万立方米/日。渔洋山水源地保留现状取水规模15.0万立方米/日，并为主城水源地。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2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15.0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30.0万立方米/日控制为12.2公顷。高新区二水厂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30.0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60.0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20.0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现状：苏州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75万立方米，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15万立方米；高新区第二水厂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60万立方米，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30万立方米。

②排水

规划：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有条件的可进行洼地改造，提高自排能力。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干管，及时增设污水支管，提高各片区污水收集水平。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白荡污水厂、浒东污水厂、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

现状：苏州高新区已实现雨、污水分流，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州高新区规划共建有 5 座水质净化厂，包括狮山水质净化厂、枫桥水质净化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本项目属于白荡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白荡水质净化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西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2.88 万立方米/日。

③供电

规划：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规划新建 220 千伏通安变、东渚变、永安变、滨湖变 4 座 220 千伏变电所，作为各组团主供电源。

现状：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有 220 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

本项目排水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接管进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完善，可满足项目供水、排水、供电需求。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①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②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③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④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⑤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⑥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⑦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⑧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⑨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详见表 1-1。

表 1-1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2	轨道交通	G60型、G17型罐车；P62型棚车；K13型矿石车；U60型水泥车 N16 型、N1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

		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未列入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入区项目负面清单。</p>			
<p align="center">表 1-2 与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p>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要求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高新区平均水平 and 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用能不应对应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新增少量用水及用电，用能不会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污染物处理后达标排放。
2	风险控制要求	企业或项目引进前需进行风险专题论证，以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限制引入风险性高的企业或项目。引进企业或项目的潜在风险及其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	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的条件下，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等相关管理要求。
<p>(2) 审查意见</p> <p>《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获得国家环保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align="center">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市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及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本项目从事汽车配件及医疗器件生产，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与高新区产业规划相符。	相符

	2	<p>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汽车配件及医疗器件生产，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要求；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化工、钢铁产业。</p>	相符
	3	<p>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配件及医疗器件生产，与高新区产业规划相；本项目采用电能、现有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p>	相符
	4	<p>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配件及医疗器件生产，采用推荐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污染物达标排放。</p>	相符
	5	<p>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项目采取推荐可行技术减少颗粒物排放量，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p>	相符
	6	<p>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p>	<p>本项目不属于重要风险源，本次评价已充分考虑并提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风险防范措施。</p>	相符
	7	<p>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新增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p>	相符
	8	<p>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p>	<p>本项目已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p>	相符

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主要引导产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本项目位于浒通组团—通安工业区，属于主要引导产业精密机械。

1、相关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4 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一览表

相关政策文件及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	鼓励、限制类：未涉及“汽车配件及医疗器件”相关内容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本项目从事汽车配件及医疗器件，属于允许类。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	项目不在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之内，亦不在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以及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之内，不违背该政策要求。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不涉及“两高”覆盖行业，符合。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 1.69km 本项目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其保护类型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2.74k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用地：规划工业用地 3643.3 公顷，约占总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25.3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30（亿元/km ² ，2030 年）	本项目位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浒通组团—通安工业区内，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其他符合性分析

		供水：现有水厂两座，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 15 万吨；高新区第二水厂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60 万吨，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 30 万吨。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 5 （ m^3 /万元，2030 年）、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 95 （%，2030 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 $20m^3/a$ ，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
		供电：现状 220 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	本项目用电量 100 千瓦时/a，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
环境 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1 年水质目标 IV 类，年均水质 III 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会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现状。
	《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 号）、《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高新区 O_3 现状浓度超标，为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推荐可行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随着国务院《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持续实施，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振、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p>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p>
	<p>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图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p>
	<p>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p>
	<p>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河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p>
	<p>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p>	<p>项目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p>
	<p>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项目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p>
	<p>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河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p>	<p>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p>

		放项目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p>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p> <p>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2023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2025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	厂内采取雨污分流，厂内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对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不属于其中的不允审批或暂停审批类项目，因此，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p>（2）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1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相符性分析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配件及医疗器件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p>
			与文件要求相符

		<p>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废气污染物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	与文件要求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从事汽车配件及医疗器件生产，不属于石油、化工等重点企业；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与文件要求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距长江干支流较远，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与文件要求相符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三、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局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与文件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等工业，现有项目废水接管的白荡水质净化厂执行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与文件要求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项目不使用船运；固体废物零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太湖流域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产生影响。	与文件要求相符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响。

(3) 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 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配件及医疗器件生产，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文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浒通组团—通安工业区，属于精密机械产业，属于主要引导产业。</p> <p>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不新增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颗粒物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的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项目拟制定相应的监测计划。</p>	相符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采用电能、现有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 不使用禁止类燃料。	相符

3、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等相关要求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从事汽车配件及医疗器件生产, 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项目未有所列不允批准的情形, 因此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 46 号)	项目从事汽车配件及医疗器件生产, 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项目在审批前按照要求平衡污染物总量, 取得污染物总量指标。
4	四、(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 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	项目所在区域未出现同类型项目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

	<p>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苏州市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且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5	<p>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p>	<p>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6	<p>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p>	<p>不涉及。</p>
7	<p>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p>	<p>不涉及。</p>
8	<p>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p>	<p>不涉及。</p>
9	<p>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10	<p>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p>	<p>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原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11	<p>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p>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产中不涉及落后工艺及装备使用。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项目位于已审批的园区中,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p>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p>

	(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 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 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 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符合文件要求。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 主动服务、提前介入, 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 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 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 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 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 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 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 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不涉及。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 全部实行环评豁免, 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 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不涉及。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 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 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 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 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

	<p>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4、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文件要求

表 1-10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将对滤筒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与文件要求相符

5、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订）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项目。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9、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详见下表：

表 1-13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0.30	南侧,1.69km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直线距离约1.69km）。

10、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全省共划定811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其中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

表 1-14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最近距离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区域管控面积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1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126.62	/	126.62	西侧，2.74km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直线距离约2.74km）。

11、符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表 1-15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项目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固体废物零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	项目已开展环境风险评价，落实相应防范措施下，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建成后将修编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相符

	(苏府办 [2021]275号)	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强化固废危废环境监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	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原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运营期采取台账记录危废进出、转运信息。	相符
		提高声环境综合管理水平。全面落实省级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相关部署,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及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影响,合理规划各类功能区域和交通干线走向,从布局上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公司简介及项目由来</p> <p>苏州新区江菱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菱电器”）成立于 1998 年 04 月 07 日，注册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新振路 19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产、销售：家用电器、金属铸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器配件、机电产品、日用百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详见附件 3）。</p> <p>2017 年企业委托编制《苏州新区江菱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医疗器件 26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原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2018 年 1 月取得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4 号（见附件 5-1）；2020 年 2 月一阶段年产汽车配件、医疗器件 208 万套建成，同年 9 月一阶段通过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5-2）。</p> <p>根据近两年运营经验及客户反馈意见，建设单位拟对生产工艺进行技改，建设苏州新区江菱电器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及医疗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增加抛丸及研磨处理，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技改后产能保持不变。</p> <p>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高新技术备[2022]88 号（详见附件 2）。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苏高新技术备[2022]88 号，并与江菱电器源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利用自有厂房 200 平方米，购置抛丸机、研磨机等国产设备 5 台/套，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提高产品的精度指标，产能不变。</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报告表类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依据本指南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p> <p>2、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p> <p>（1）主体工程</p> <p>本项目不新增构筑物，利用自有厂房，主要构筑物情况如下。</p>
-------------	---

表 2-1 主要构建筑物主要技术经济参数

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层数	高度	耐火等级	备注
1#车间	6044.99	12809.59	局部 3 层	15	二级	本次使用部分
防爆车间	105.83	105.83	1	8..5	二级	本次使用

(2) 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 (/a)			年运行时数 (h)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车间	汽车反光镜	/	50 万套	50 万套	0	7200
	汽车内视镜	/	30 万只	30 万只	0	7200
	LED 医疗器件	/	50 万只	50 万只	0	7200
	显示器底座	/	70 万只	70 万只	0	7200
	其他轴承座	/	60 万只	60 万只	0	7200

3、公辅工程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区		30m ² , 车间内划分	30m ² , 车间内划分	不变	原料贮存
	产品暂存区		100m ²	100m ²	不变	成品贮存
	半成品储存区		50m ²	50m ²	不变	半成品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用水量 2040.6m ³ /a	新鲜用水量 20606m ³ /a	新增用水 20m ³ /a	依托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水工程	项目周边雨水管道已接通, 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放	项目周边雨水管道已接通, 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放	不变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达标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
		污水工程	接管废水总量为 1250m ³ /a, 其中生活污水 1200 m ³ /a 冷却循环水 50m ³ /a	接管废水总量为 1250m ³ /a, 其中生活污水 1200 m ³ /a 冷却循环水 50m ³ /a	不变	
	供电系统		用电量 400 万度/年	用电量 500 万度/年	新增用电量 100 万度/年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供气系统		天然气 10 万 m ³ /a	天然气 10 万 m ³ /a	不变	/
	环保工程	废气	熔化废气	集气罩收集, 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共 1×13000m ³ /h	集气罩收集, 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共 1×13000m ³ /h	不变
脱模废气			集气罩收集, 送至“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12000m ³ /h	集气罩收集, 送至“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12000m ³ /h	不变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CNC 加工废气			油雾分离装置处理, 1×3000m ³ /h	油雾分离装置处理, 1×3000m ³ /h	不变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			打磨机自带负压吸尘器	打磨机自带负压吸尘器	不变	无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			/	设备密闭收集, 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 2×4000m ³ /h	设备密闭收集, 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 2×4000m ³ /h	不变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合理布局厂房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合理布局厂房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面积 30m ²	面积 3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废暂存间	面积 40m ²	面积 40m ²	不变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4、原辅料与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的原辅料用量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 2-5，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用量 (t/a)			包装方式及仓储量 (t)	运输方式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铝合金	Cu 1.5%~3.5%； Si 9.6%~12%； Mg 0.3%以下； Fe 0.9%以下； Mn 0.5%以下； Sn 0.3%以下； Al 其他	3400	3400	0	捆扎，40	国内汽运
2	锌合金	Al 3.9%~4.3%； Mg 0.025%~0.05%； Cu 0.10%以下； Pb 0.004%以下； Cd 0.003%； Sn 0.002%以下； Fe 0.075%以下； Zn 其他	40	40	0	捆扎，5	国内汽运
3	脱膜剂	可涂性硅油 15%、不饱和活性剂 15%、石油氢 3%、LPG 抛射剂 39.5%、其他 26.5%	4.5	4.5	0	200kg/桶，1	国内汽运
4	颗粒冲头油	硬脂酸钠，高粘度润滑油、蜡	4.8	4.8	0	25kg/袋，1	国内汽运
5	切削油	基础油 40-50%，水 10%，添加剂 40-50%	2.8	2.8	0	200kg/桶，0.4	国内汽运
6	模具	模具钢	150 个	150 个	0	客户提供	国内汽运
7	钢丸	钢铁丸	0	3	+3	25kg/袋，1	国内汽运
8	棕刚玉	主要成份是 Al ₂ O ₃ ，另含有少量的 Fe、Si、Ti 等	0	1	+1	25kg/袋，0.2	国内汽运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产品及中间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等

名称及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爆危险性	毒理毒性
铝合金	/	以铝为基的合金总称。主要合金元素有铜、硅、镁、锌、锰，次要合金元素有镍、铁、钛、铬、锂等。铝合金密度低，塑性好，可加工成各种型材，具有优良的导电性、导热性、和抗蚀性，工业上广泛使用，使用量仅次于钢。	不燃	无资料
锌合金	/	以锌为基加入其他元素组成的合金。常加入的元素有铝、铜、镁、镉、铅、钛等。锌合金熔点低，流动性好，容易焊，钎焊和塑性加工，在大气中耐腐蚀，残废料便于回收和重熔；但蠕变强度低，易发生自然时效引起尺寸变化。熔融法制备，压铸或压力加工成材。按制造工艺可分为铸造锌合金和变形锌合金。	不燃	无资料
脱膜剂	/	白色液态。比重 0.96g/m ³ ，用于产品的离型，脱模。主要成分及百分比：可涂性硅油 15%、不饱和活性剂 15%、石油氢 3%、LPG 抛射剂 39.5%、其他 26.5%。	不易燃	无资料
颗粒冲头油	/	白色略黏稠状液体，凡士林 16%、吐温 2.4%、司潘 1%、白油 14.5%、甘油 1.7%、聚乙烯蜡 9%、其他 55.4%。	无资料	无资料

表 2-6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台/套)			使用环节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压铸机	100T	1	1	0	压铸
2	压铸机	250T	1	1	0	压铸
3	压铸机	420T	2	2	0	压铸
4	压铸机	650T	1	1	0	压铸
5	压铸机	800T	1	1	0	压铸
6	压铸机	300T	2	2	0	压铸
7	压铸机	1250T	1	1	0	压铸
8	保温炉	210kg、350kg、600Kg	9	9	0	熔化
9	中央集中熔化炉	750kg, φ1200×1200mm	1	1	0	熔化
10	CNC 加工中心	NTT30D	20	20	0	机加工
11	3 次元检测设备	VMS-3020	1	1	0	检验
12	冷却塔	2t/h	2	2	0	压铸
13	打磨机	负压水吸尘式	5	5	0	去毛刺
14	油雾分离装置	--	1	1	0	环保
15	抛丸机	吸尘式挂抛, 配套 4000m³/h 风机及滤筒除尘器	0	1	+1	抛丸
16	抛丸机	吸尘式滚抛, 配套 4000m³/h 风机及滤筒除尘器	0	1	+1	抛丸
17	研磨机	7.5 千瓦	0	2	+2	研磨
18	袋式除尘器	13000m³/h	1	1	0	废气处理
19	水喷淋装置	12000m³/h	1	1	0	废气处理
20	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0m³/h	1	1	0	废气处理

建设内容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在原有项目员工内调剂, 工作制度为: 三班制, 单班 8h, 年工作 300 天, 7200h。

7、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防爆车间内, 新增抛丸、研磨工段, 原有熔化、压铸、机加工、检验等不变, 原料在厂内流转路线为熔化、压铸、打磨、抛丸、研磨、机加工、检验、成品区。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

一、施工期

项目利用原有已建厂房, 本次不进行土建,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 施工期废

排污
环节

水、废气、噪声产生量较小，本次不进行详细评价。

二、营运期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G 废气、S：固废、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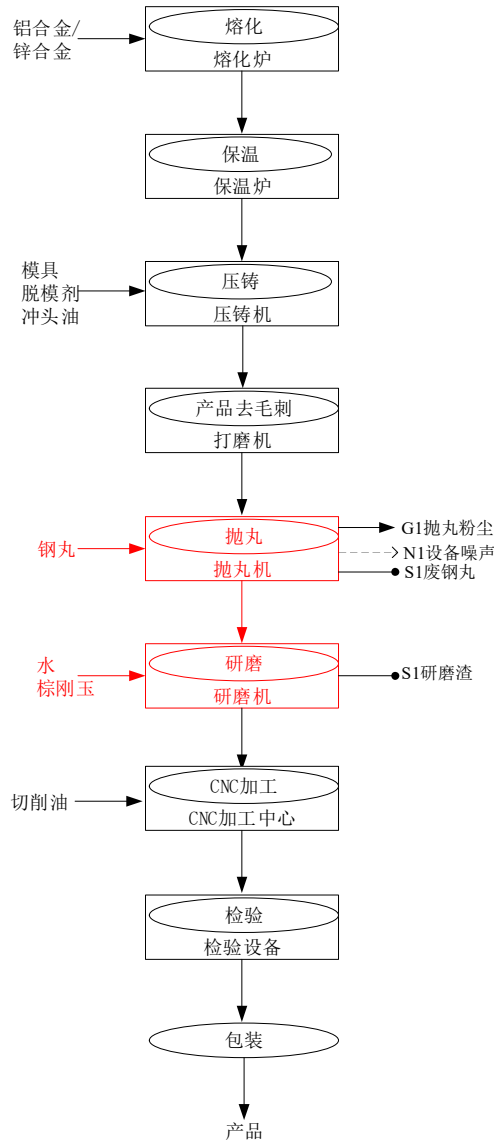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对全厂年产 280 万套汽车配件及医疗器件进行技改，原有主要工艺保持不变，仅新增抛丸、研磨工艺，原有工艺部分详见原有项目回顾。

抛丸：通过抛丸机对工件进行预处理，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使工件变得美观，改变工件的焊接拉应力为压应力，提高工件的使用寿命。抛丸原理为电机带动叶轮体旋转，靠离心力的作用，将钢丸抛向工件的表面进行处理的过程。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1、抛丸粉尘 G1、废钢丸 S1。

研磨：工件送入研磨机进一步精整加工，使表面光滑度一致。本项目采用湿式研磨工艺，在研磨机内倒入一定量的棕刚玉和水（1：20），工件进入后在振动、压力作用下金属与棕刚玉摩擦表面变得平整光滑，研磨机配套内循环，研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出研磨渣，补充研磨用水及棕刚玉损耗。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2、研磨渣 S2。

环保工程产污：

抛丸废气采用滤筒除尘处理，产生设备噪音 N3、废滤筒 S3、除尘收尘 S4。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污染源布局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车间	抛丸	抛丸机	/	噪声：设备噪声 N1；废气：抛丸粉尘 G1（颗粒物）；固废：废钢丸 S1
	研磨	研磨机	/	噪声：设备噪声 N2；固废：研磨渣 S2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滤筒除尘器	/	噪声：设备噪音 N3；固废：废滤筒 S3、除尘收尘 S4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1、公司简介

苏州新区江菱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菱电器”）成立于 1998 年 04 月 07 日，注册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新振路 198 号。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医疗器件生产，现有员工 50 人，三班制，年工作 7200h。

2、环保手续情况

2017 年企业委托编制《苏州新区江菱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医疗器件 26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原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2018 年 1 月取得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4 号（见附件 5-1）；2020 年 2 月一阶段年产汽车配件、医疗器件 208 万套建成，同年 9 月一阶段通过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5-2），其中 CNC 加工及 52 万套汽车配件、医疗器件作为二阶段建设中。

表 2-8 原有项目的环评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批文号	验收情况
1	苏州新区江菱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医疗器件 260 万套新建项目	年产汽车配件、医疗器件 260 万套	苏新环项[2018]4 号	一阶段年产汽车配件、医疗器件 208 万套（CNC 委外）2020 年 2 月一阶段自主验收 二阶段中年产汽车配件、医疗器件 52 万套及 CNC 加工建设中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506608233785P001U，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

3、产品方案表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4、现有项目公辅工程情况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详见表 2-9。

表 2-9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一阶段	二阶段	
储运工程	原料区	30m ² ，车间内划分	依托一阶段	原料贮存
	产品暂存区	100m ²	依托一阶段	成品贮存
	半成品储存区	50m ²	依托一阶段	半成品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用水量 2040.6m ³ /a	不新增用水	依托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	雨水工程	项目周边雨水管道已接通，雨水通	依托一阶段

环保工程	系统		过厂区雨水管道排放		白荡水质净化厂	
	污水工程		接管废水总量为 1250m ³ /a, 其中生活污水 1200 m ³ /a 冷却循环水 50m ³ /a	不新增排水		
	供电系统		用电量 300 万度/年	用电量 100 万度/年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供气系统		天然气 8 万 m ³ /a	天然气 2 万 m ³ /a	/	
	废气	熔化废气		集气罩收集, 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共 1×13000m ³ /h	集气罩收集, 依托一阶段“袋式除尘器”处理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脱模废气		集气罩收集, 送至“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12000m ³ /h	集气罩收集, 依托一阶段“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CNC 加工废气		/	油雾分离装置处理, 1×3000m ³ /h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		打磨机自带负压吸尘器	依托一阶段	无组织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设备, 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合理布局厂房设备, 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面积 30m ²	依托一阶段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危废暂存间			面积 40m ²	依托一阶段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5、已批已建项目回顾

已批已建项目工艺根据验收及企业现状实际建设情况回顾, 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例行监测数据评价。

5.1 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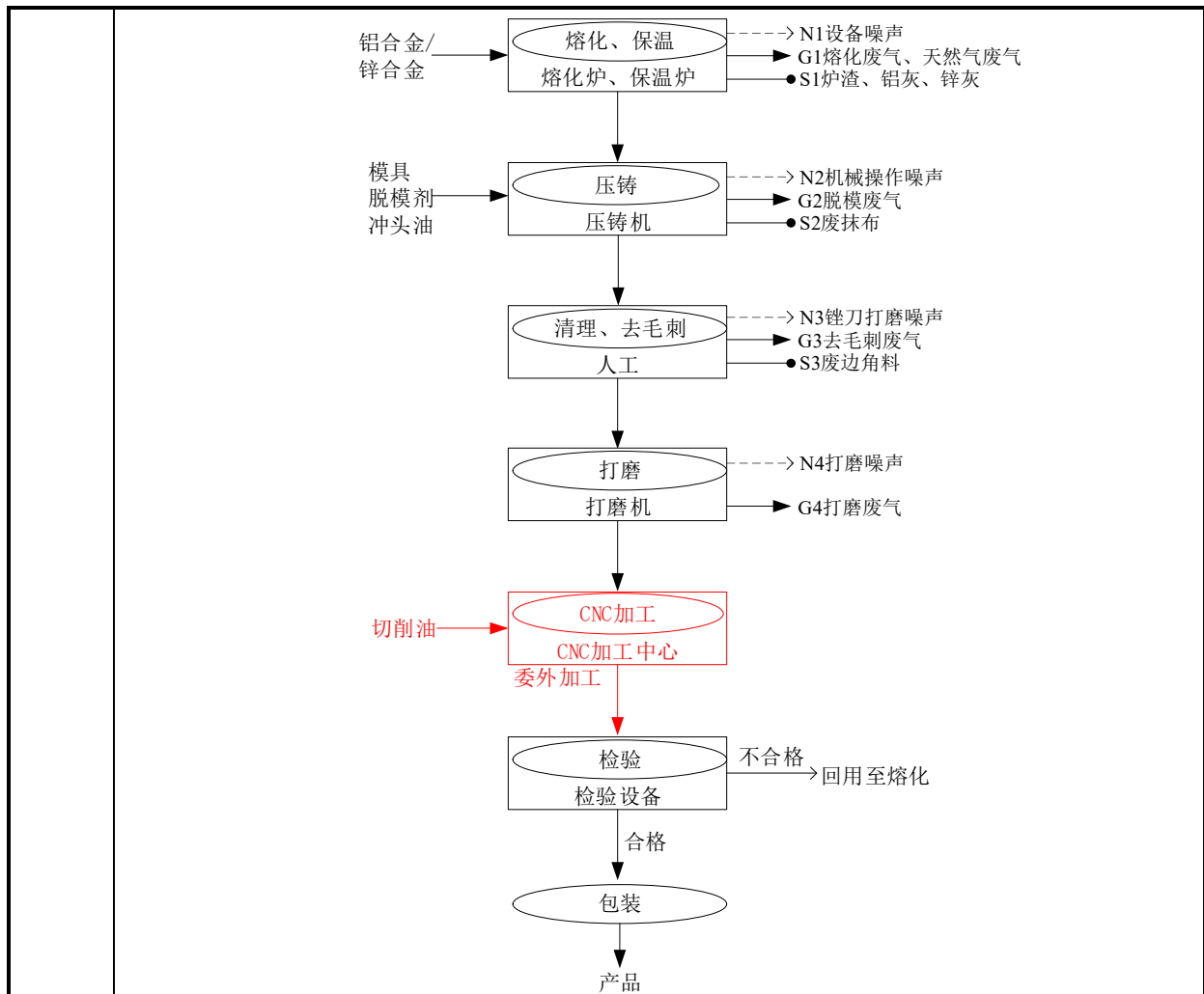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熔化、保温：通过人工将铝锭或者锌锭投入炉里，利用天然气加热的方式，温度约 750℃，将铝锭或者锌锭熔化成金属液，而后熔化炉的铝液通过转运包运输到保温炉，防止熔融金属液体凝固。

该工段会产生废气 G1（主要包括：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机械操作噪声 N1、废炉渣、铝灰、锌灰等固废 S1。

压铸：采用的压铸方法是：给汤机将熔化后的金属液体舀入压铸机槽，通过冲头压射进入模具型腔，待金属液体在型腔内凝固成铸件后，机械手将其取出。冲头自动喷射颗粒冲头油以达到润滑效果；成型起模过程中，采用高压喷枪喷射脱模剂，以快速高效脱模。整个过程由机械手自动操作完成。脱模后的铸件采用自然冷却的方式进行冷却。所用模具由客户提供，模具使用抹布擦拭清理，会产生废抹布。脱模剂循环利用，无废脱模剂产生。

该工段会产生脱模废气 G2、机械操作噪声 N2、废抹布 S2。

人工清理、产品去毛：压铸完成的铸件冷却至室温，送至手工清理区域，将多余的边

角料清理去除，而后，人工用锉刀将产品表面上的金属毛刺去除，特殊情况下会送至打磨区进行打磨。

该过程会产生去毛刺废气 G3、锉刀打磨噪声 N3、废边角料 S3。

打磨：采用负压式水洗打磨机进行铸件打磨。

该过程会产生打磨废气 G4、打磨噪声 N4。

CNC 机加工：委外进行 CNC 机加工。

检验、包装：人工使用 3 次元检测设备，利用光学原理对产品进行检测。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的产品将重新回用。

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4、不合格产品 S5。

5.2 原辅料及设备使用情况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用量 (t/a)			包装方式及仓储量 (t)	运输方式
			一阶段	二阶段	合计		
1	铝合金	ADC12#	2720	680	3400	捆扎, 40	国内汽运
2	锌合金	Z3	32	8	40	捆扎, 5	国内汽运
3	脱膜剂	可涂性硅油 15%、不饱和活性剂 15%、石油氢 3%、LPG 抛射剂 39.5%、其他 26.5%	3.6	0.9	4.5	200kg/桶, 1	国内汽运
4	颗粒冲头油	硬脂酸钠, 高粘度润滑油、蜡	3.84	0.96	4.8	25kg/袋, 1	国内汽运
5	切削油	基础油 40-50%, 水 10%, 添加剂 40-50%	2.24	0.56	2.8	200kg/桶	国内汽运
6	模具	模具钢	120	30	150 个	客户提供	国内汽运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台/套)			使用环节
			一阶段	二阶段	合计	
1	压铸机	100T	1	0	1	压铸
2	压铸机	250T	1	0	1	压铸
3	压铸机	420T	1	1	2	压铸
4	压铸机	650T	1	0	1	压铸
5	压铸机	800T	1	0	1	压铸
6	压铸机	300T	1	1	2	压铸
7	压铸机	1250T	1		1	压铸

8	保温炉	210kg、350kg、600Kg	7	2	9	熔化
9	中央集中熔化炉	750kg, φ1200×1200mm	0	1	1	熔化
10	CNC 加工中心	NTT30D	0	20	20	机加工
11	3 次元检测设备	VMS-3020	1	0	1	检验
12	冷却塔	2t/h	2		2	压铸
13	打磨机	负压水吸尘式	4	1	5	去毛刺
14	油雾分离装置	--	0	1	1	环保

5.3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排放方式

产生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及编号
熔化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0m 高 DA001
脱模工段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0m 高 DA002
打磨工段	颗粒物	打磨机经设备自带的负压水吸尘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去毛刺废气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根据 2022 年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UTS22070098E，见附件 6），各排气筒检测数据见表 2-13，厂界无组织检测数据见表 2-14。

表 2-13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放状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8240	颗粒物	1.2	0.016	20	/	达标
		SO ₂	ND	-	80	/	达标
		NO _x	9	0.122	180	/	达标
DA002	7691	非甲烷总烃	2.66	0.028	60	3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其中 SO₂ 检出限分别为 3mg/m³。

表 2-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外浓度最高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2.07.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1.7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达标
			G2				
			G3				
			G4				
	颗粒物	mg/m ³	G1	0.16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达标
			G2				

			G3				
			G4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DA002 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强排水，废水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根据 2022 年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UTS22070098E，见附件 6），污水接管口检测数据如下：

表 2-15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地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mg/L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2022.07.15	63	15	30.1	34.6	1.54
标准限值	450	260	45	55	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主要噪声为生产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采用隔音减震等措施，根据 2022 年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UTS22070098E，见附件 6）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6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	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	标准	评价结果
2022.07.15	N1 东厂界	61.2	≤65	达标	51.8	≤55	达标
	N2 南厂界	59.9	≤65	达标	47.6	≤55	达标
	N3 西厂界	61.5	≤65	达标	53.4	≤55	达标
	N4 北厂界	57.0	≤65	达标	48.4	≤55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企业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2-17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炉渣	一般固废	900-999-99	65	外卖综合处理
2	锌灰	一般固废	367-001-10	0.05	外卖综合处理
3	打磨机污泥	一般固废	900-999-99	0.7	外卖综合处理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67-001-07	1	外卖综合处理
5	铝灰	危险废物	321-026-48	1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52	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4	
8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8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0.24	
10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8	
11	生活垃圾	/	/	45	环卫清运

现有项目已建设 1 间 40m² 危废房,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苏环办〔2019〕149 号文、苏环办〔2019〕327 号文建设,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场地防腐、防渗,四周设有收集沟。

6、已批建设中项目回顾

6.1 已批建设中项目生产工艺

已批建设中项目根据原环评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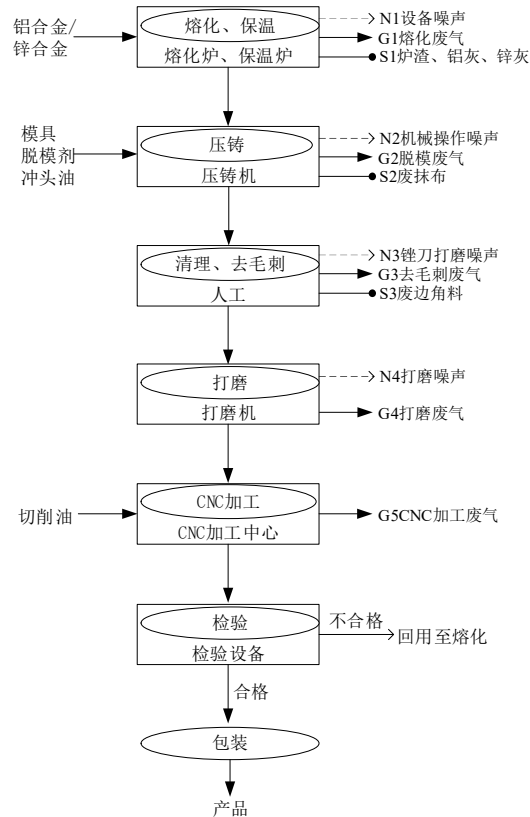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已批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熔化、保温：通过人工将铝锭或者锌锭投入炉里，利用天然气加热的方式，温度约 750℃，将铝锭或者锌锭融化成金属液，而后熔化炉的铝液通过转运包运输到保温炉，防止熔融金属液体凝固。

压铸：采用的压铸方法是：给汤机将熔化后的金属液体舀入压铸机槽，通过冲头压射进入模具型腔，待金属液体在型腔内凝固成铸件后，机械手将其取出。冲头自动喷射颗粒冲头油以达到润滑效果；成型起模过程中，采用高压喷枪喷射脱模剂，以快速高效脱模。整个过程由机械手自动操作完成。脱模后的铸件采用自然冷却的方式进行冷却。所用模具由客户提供，模具使用抹布擦拭清理，会产生废抹布。脱模剂循环利用，无废脱模剂产生。

人工清理、产品去毛：压铸完成的铸件冷却至室温，送至手工清理区域，将多余的边角料清理去除，而后，人工用锉刀将产品表面上的金属毛刺去除，特殊情况下会送至打磨区进行打磨。

打磨：采用负压式水洗打磨机进行铸件打磨。

CNC 机加工：人工将产品放入 CNC 加工中心，操作设备加工成型。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切削液重复使用；加工过程为密闭状态。

检验、包装：人工使用 3 次元检测设备，利用光学原理对产品进行检测。产品经检验

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的产品将重新回用。

6.2 原辅料及设备使用情况

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10，设备使用情况见表 2-11。

6.3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表 2-18 已批建设中项目废气处理排放方式

产生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及编号
熔化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0m 高 DA001
脱模工段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0m 高 DA002
CNC 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自带的油污分离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0m 高 DA003
打磨工段	颗粒物	打磨机经设备自带的负压水吸尘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去毛刺废气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根据原环评核算排放情况，DA001 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DA002 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DA003 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强排水，废水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参照现有项目监测结果，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现有项目噪声为生产辅助装置运行时的设备噪声等，拟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隔声减振、建筑隔声等，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企业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各项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9 已批在建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炉渣	一般固废	367-999-99	16.25	外卖综合处理
2	锌灰	一般固废	367-999-10	0.07	外卖综合处理
3	打磨机污泥	一般固废	367-999-99	0.77	外卖综合处理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67-999-07	1	外卖综合处理
5	铝灰	危险废物	321-026-4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6	废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3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8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2.56	
10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11	生活垃圾	/	/	45	环卫清运

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要求，现有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现无敏感目标。

8、风险防范措施

经调查，现有厂区设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排放口，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 320505-2020-149-L。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品，并配有专职的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并落实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有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增强其风险防范意识。

9、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企业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包括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 已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土壤、地下水防治管理工作，定期巡检危废库房等重点防渗区，防止污染物料发生跑冒滴漏事故。

(2) 厂内已分区进行防腐防渗，危废房均已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重点防渗要求进行了防渗施工，并设置防泄漏槽，即使发生物料泄漏也能得到有效控制，不会下渗至土壤、地下水中造成污染；生产车间、原料区等已按照“基础

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要求建设。

10、排污许可证及环境管理情况

(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为 91320506608233785P001U，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详见附件 6。

已按要求设置例行检测计划，并按照计划执行。

(2) 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

11、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20 全厂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量 (t/a)		
		已建	在建/待建	全厂合计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0392	0.0098	0.049
	SO ₂	0.248	0.062	0.31
	NO _x	0.048	0.012	0.06
	非甲烷总烃	0.216	0.054	0.27
	VOCs	0.216	0.054	0.27
废气 无组织	VOCs	0.424	0.106	0.53
	颗粒物	1.088	0.272	1.36
	SO ₂	0.008	0.002	0.01
	NO _x	0.024	0.006	0.03
	非甲烷总烃	0.424	0.106	0.53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000	250	1250
	COD	0.4816	0.1204	0.602
	SS	0.3856	0.0964	0.482
	氨氮	0.0432	0.0108	0.054
	TN	0.0528	0.0132	0.066
	TP	0.00768	0.00192	0.0096

12、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已建项目自运营以来未收到过附近居民投诉，未发生过生产或者环保事故，现有项目已建项目已通过验收且运行稳定，暂无相关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和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1。</p>						
	<p>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p>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和表 2 二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500	150
				NO ₂		200	80
				PM ₁₀		/	150
				PM _{2.5}		/	75
				O ₃		200	160(8 小时平均)
				CO	mg/m ³	10	4
<p>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本次评价采用《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1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83.8%。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情况见表 3-2。</p>							
<p>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	6	60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35	40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52	70	达标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	/	-		
PM _{2.5}	年平均	30	35	达标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	/	-		
CO	年平均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达标	-		
O ₃	年平均	/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1	160	不达标	0.01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PM_{2.5}、SO₂、NO₂、PM₁₀、CO 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_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_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_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_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及其环评影响报告书，高新区内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其中，京杭运河（高新区段）规划水质目标为 IV 类，执行 IV 类水质要求。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高新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1 IV 类	COD	30
			氨氮	1.5

段)	(GB3838-2002)		TP (以 P 计)	0.3
			TN (湖、库, 以 N 计)	1.5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1 年，苏州高新区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具体如下：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②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③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1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胥江（横塘段）：2021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Ⅴ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光运河：2021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金墅港：2021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纳污水体京杭运河达到水质目标。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并结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及其环评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项目所在厂区各厂界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p>4、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未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未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涉及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未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p>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拟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通过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目标</p>	<p>经现场实地调查，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 (m) *</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 (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162</td> <td>-197</td> <td>嘉誉湾雅苑</td> <td>约 4000 人</td> <td rowspan="3">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172</td> </tr> <tr> <td>204</td> <td>-423</td> <td>华通花园</td> <td>约 4000 人</td> <td>东南</td> <td>382</td> </tr> <tr> <td>601</td> <td>0</td> <td>华山花园</td> <td>约 4000 人</td> <td>东</td> <td>435</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7">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7">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7">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0)，距离厂区最近处坐标，见附图 2。</p>	环境要素	坐标 (m) *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62	-197	嘉誉湾雅苑	约 4000 人	二类区	东南	172	204	-423	华通花园	约 4000 人	东南	382	601	0	华山花园	约 4000 人	东	435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m) *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62	-197	嘉誉湾雅苑	约 4000 人	二类区	东南	172																																																
	204	-423	华通花园	约 4000 人		东南	382																																																
	601	0	华山花园	约 4000 人		东	435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区域</th>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th> <th>时段</th> <th>监测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td>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最高浓度</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废水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污水接管口执行白荡水质净</p>	区域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时段	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	0.5																																												
区域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时段	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	0.5																																																			

化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中 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7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DW001 厂区 总接管口	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450
			SS		260
			氨氮		45
			TN		55
			TP		5
污水厂 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氨氮		1.5 (3)
			总氮		10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中一级 A	SS	10	

注：上表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并结合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TN；控制因子：SS。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批复总量	技改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	技改后全 厂排放量	技改前后 增减量	本次申 请量

总量控
制指标

				量			
废水	水量(m ³ /a)	1250	0	0	1250	0	0
	COD	0.602	0	0	0.602	0	0
	SS	0.482	0	0	0.482	0	0
	氨氮	0.054	0	0	0.054	0	0
	TN	0.066	0	0	0.066	0	0
	TP	0.0096	0	0	0.0096	0	0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049	0	0	0.049	0	0
	SO ₂	0.06	0	0	0.06	0	0
	NO _x	0.31	0	0	0.31	0	0
	非甲烷总烃	0.27	0	0	0.27	0	0
	VOCs	0.27	0	0	0.27	0	0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1.36	0.225	0	1.585	+0.225	0.225
	SO ₂	0.01	0	0	0.01	0	0
	NO _x	0.03	0	0	0.03	0	0
	非甲烷总烃	0.53	0	0	0.53	0	0
	VOCs	0.53	0	0	0.53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不需申请总量；

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275号）在高新区总量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p> <p>施工期扬尘：</p> <p>厂区内部道路及现有已建厂房地面均水泥硬化处理，因此该阶段基本无扬尘产生，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水：</p> <p>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氨氮、TN、TP。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p>施工期噪声：</p> <p>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p> <p>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水</p> <p>用水环节及废污水产生环节</p> <p>项目新增用水环节为研磨过程补充水（20m³/a）。研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车间吸尘清洁，不采用水冲洗，不产生冲洗废水。</p> <p>2.废气</p> <p>2.1、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核算方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生环节及污染源强核算方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编号</th> <th style="width: 15%;">废气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工段</th> <th style="width: 15%;">主要污染物因子</th> <th style="width: 15%;">HJ884-2018 的源强核算方法</th> <th style="width: 10%;">本项目核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抛丸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抛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类比法、2.产污系数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法</td> </tr> </tbody> </table>	编号	废气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因子	HJ884-2018 的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核算方法	G1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1.类比法、2.产污系数法	产污系数法
编号	废气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因子	HJ884-2018 的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核算方法								
G1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1.类比法、2.产污系数法	产污系数法								

抛丸粉尘（G1）

本项目抛丸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处理过程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项目年使用铝合金 3400t、锌合金 40t，则产生颗粒物 7.534t/a 粉尘经抛丸机密闭管道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8%）后进入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2、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收集方式：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数据，2 台抛丸机各配套 1 台 4000m³/h 风机收集，通过内部密闭管道收集（98%收集）。

处理方案：项目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至自带配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去除效率 99%，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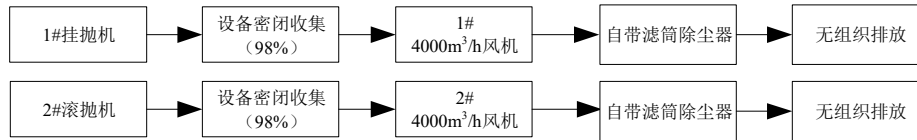


图 4-1 粉尘收集处理系统流程图

技术可行性：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F、《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滤筒除尘为抛丸处理的推荐可行技术，参考去除效率为 80~99.9%，本项目为 99%，在合理范围内。

经济可行性：项目废气处理为设备自带，无需另行投入，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约 3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2.3、废气产排情况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抛丸	G1	颗粒物	7.534	密闭设备 管道收集	98%	设备配套滤 筒除尘器	99	/	无组织	/	120.461792 31.389083

表 4-3 废气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面源情况		
			速率kg/h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防爆车间	抛丸	颗粒物	3.139	7.534	0.094	0.225	12.48	8.48	8.5

注：无组织废气排放时间均按工作时间 2400h/a 计。

2.3、废气达标分析-正常工况

(1)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影响估算。

表 4-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850000
最高环境温度		40.6°C
最低环境温度		-12.5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表 4-5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µ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µ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颗粒物	13.1 (南厂界)	500	DB32/4041-2021	达标

注：表中污染物最大贡献值为排气筒及无组织同种污染物对同一点的浓度叠加值。

2.4、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 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①生产设备运行前，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设施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车间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小。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经污染物排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

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风机以及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

定期更换滤筒耗材，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检查清灰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2.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相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1) 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导则，其计算公式为：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N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处置，单位为米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区域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

根据 GB/T394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可确定公式中 A、B、C、D 各参数。计算参数取值见表 4-6，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	----	------	------	------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取值 m
防爆车间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45	5.8	0.094	41.7	50

(2)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

由上表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防爆车间外扩 50 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结合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技改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防爆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2.6 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采取推荐可行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估算结果，项目厂界颗粒物达标，贡献值较小；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周围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环保设备的工作噪声，类比同类项目，噪声源强在 80~90dB (A) 左右。声源源强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 附录 G 及同类型企业。

表 4-8 噪声排放情况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源强 声压级 dB(A)	降噪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 界距离 (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车间	抛丸机(含配 套风机及除 尘器)	2	90	合理布局、房体隔 声、基础减振等	10	12	1	10	70	工作 时 间	10	60	1
2		研磨机	1	80	合理布局、房体隔 声、基础减振等	11	15	1	8	61.9		10	51.9	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下同。

3.2 降噪措施

-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3.3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拟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22）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1）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功率级, 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 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bar{a} 取 0.05 (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e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分别为 10 dB(A)、5dB(A)。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贡献值	昼间	51.7	54.5	52.4	50.9
	夜间	/	/	/	/
现有项目贡献值	昼间	57.7	56.7	59.3	55.7
	夜间	50.5	50.7	51.5	51.0
叠加值	昼间	58.67	58.75	60.11	56.94
	夜间	50.5	50.7	51.5	51.0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从上表中噪声预测值可知, 本项目最大贡献值54.5 dB, 全厂所有设备采取合理降噪措施后, 最大叠加值昼夜分别为60.11dB (A)、51.5dB (A), 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表

编号	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于固废	鉴别依据
1	废钢丸	抛丸	钢丸	固态	√	4.2m
2	研磨渣	研磨	棕刚玉	固态	√	4.2m
3	废滤筒	废气处理	纤维滤筒	固态	√	4.3l
4	除尘收尘	废气处理	铝、锌	固态	√	4.3a

注: 4.2m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4.3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 包括粉煤灰;

4.3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3n 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年版)》判定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废钢丸、研磨渣、废滤筒、除尘收尘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同时根据其成分判定不具有腐蚀性、毒性、反应性,不属于危险废物。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t/a)	源强核算依据
1	抛丸	废钢丸	2.7	项目年使用钢丸 3t, 抛丸过程损耗约 10%, 产生废钢丸 2.7t。
2	研磨	研磨渣	1.2	项目年补充棕刚玉 1t, 同时含少量研磨用水 0.1t, 研磨的金属屑 0.1t, 产生研磨渣 1.2t/a。

3	废气处理	废滤筒	0.2	项目设2套滤筒除尘器，半年更换一次滤筒，单次更换量约0.05t，则产生废滤筒0.2t/a
4	废气处理	除尘收尘	7.346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除尘收尘量为7.346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钢丸	一般固废	抛丸	固态	钢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09	358-009-09 367-001-09	2.7	外卖综合利用
2	研磨渣		研磨	固态(含水8%)	棕刚玉		/	99	900-999-99	1.2	
3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袋		/	99	900-999-99	0.2	
4	除尘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铝、锌		/	66	358-009-66 367-001-66	7.346	

4.5、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本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项目依托原有的一处 30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贮存能力约 48t，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做防滑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 11.446t/a，现有项目一般固废 66.75t/a，计划每月清运一次，则厂内最大量为 6.5t，满足贮存要求。

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4.6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1) 污染源：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为研磨工段生产区。

(2) 污染物：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包括研磨机用水。

(3) 污染途径：研磨操作失误、设备故障等导致内部用水及物料泄露，通过地面漫流进入到未采取硬化及防渗的区域，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制定操作规范，按照要求进行设备操作，定期检查研磨机设备运行状况，发现设备故障后及时停止运行。研磨机四周可设置托盘防止设备故障造成研磨用水及物料泄露。

(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现有车间已采取地面硬化及防渗，发生泄露时不会进一步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原料、固废等均为固态，仅加工过程有少量含水物料，即使发生泄露等，及时发现后可清理，基本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进一步影响。运营期加强外包装查验、定期巡视，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未展开生态环境评价。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本次综合考虑全厂风险物质及相关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表 4-15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等）	闪点°C	熔点°C	沸点°C	LD ₅₀ （经口，mg/kg）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料	切削油	液态	/	/	/	/	不燃	/	泄露
	脱膜剂	液态	/	/	/	/	不易燃	/	泄露
废气	颗粒物（含铝粉）	气态粉末				/	可燃	/	火灾爆炸
固废	除尘收尘	固态	/	/	/	/	可燃	/	火灾爆炸
	铝灰	固态	/	/	/	/	可燃	/	火灾爆炸
	废油	液态	/	/	/	/	不燃	/	泄露
	废油桶	固态	/	/	/	/	不燃	/	泄露
	废包装袋	固态	/	/	/	/	可燃	/	火灾爆炸
	废活性炭	固态	/	/	/	/	可燃	/	火灾爆炸
	废抹布	固态	/	/	/	/	可燃	/	火灾爆炸
	废切削液	液态	/	/	/	/	不燃	/	泄露

注：上表中“/”表示无资料。

表 4-1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切削油、废油、废切削液）	/	0.36	2500	0.00015
2	铝灰	/	1.0	/	/
3	废油桶	/	0.5	/	/
4	废包装袋	/	0.1	/	/
5	废活性炭	/	12.8	/	/
6	废抹布	/	0.1	/	/
7	废切削液	/	2	/	/
Q 值合计					0.00015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不涉及突然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属于 Q<1，根据导则内容，当 Q 小于 1 时，风险潜势可直接判定为 I，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17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原料区	切削油、	泄露	包装破损	外力撞击、包	泄露液	地下水

	脱膜剂			装桶跌落、倾 倒		
废气处理装 置	颗粒物 (含铝 粉)	火灾	遇明火	遇明火	燃烧爆炸	大气、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	危废	泄露	包装破损	外力撞击、包 装桶跌落、倾 倒	泄露液	地下水
		火灾	遇明火	遇明火	燃烧爆炸	大气、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要求对废气处理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

(2) 本项目粉尘中含铝粉，铝粉尘的爆炸浓度下限为 $58/g \cdot m^3$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粉尘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使粉尘在室内空气中及废气处理措施处的浓度不在爆炸极限范围内。厂房及废气处理设施必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 的要求。

(3) 厂内应安装有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黄沙；厂区周围和仓库需有视频监控装置。

(4) 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铝镁机加工企业涉爆粉尘（废屑）处置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安办[2020]13 号) 要求，严格粉尘废屑储存。确需采用干式储存的，应桶装加盖或袋装封口密闭。粉尘废屑进入储存场所前应冷却至常温，不同种类的粉尘废屑不得混装储存，严禁与氧化物、过氧化物、酸、爆炸品、易燃物品等在同一场所存放。

(5) 消防污染物收集应急措施：项目废气中含有铝粉，发生火灾事故时不适合使用水雾灭火，因此企业应在厂内配备足够的黄沙、石灰以及干粉和泡沫灭火器进行灭火，产生的消防废物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火灾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6) 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制定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排污许可申领及执行要求

现建设单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等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

8.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检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确定全厂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8 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3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
废水	厂区接管口 DW001	COD、SS、氨氮、 TN、TP	每年一次	污水厂接管标准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设备自带4000m ³ /h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声环境	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依托原有一处30m ² 一般固废房。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危废，原有一处40m ² 危废暂存间。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制定操作规范，按照要求进行设备操作，定期检查研磨机设备运行状况，发现设备故障后及时停止运行。研磨机四周可设置托盘防止设备故障造成研磨用水及物料泄露。现有车间已采取地面硬化及防渗，发生泄露时不会进一步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p> <p>②厂房及废气处理设施必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的要求。</p> <p>③厂内应安装有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黄沙；厂区周围和仓库需有视频监控装置。</p> <p>④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铝镁机加工企业涉爆粉尘（废屑）处置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安办[2020]13号)要求，严格粉尘废屑储存</p> <p>⑤项目废气中含有铝粉，发生火灾事故时不适合使用水雾灭火，因此企业应在厂内配备足够的黄沙、石灰以及干粉和泡沫灭火器进行灭火。</p> <p>⑥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规划化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口、排污口标志化。</p> <p>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p> <p>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环保培训、教育工作,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p>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确认函；

附件 2 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用地指标证明；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6 例行监测报告；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副本；

附件 9 现有项目危废协议；

附件 10 区域规划环评审批意见。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吨/年)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吨/年)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⑥	变化量(吨/年)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49	0.049	/	0	/	0.049	0
		NOx	0.31	0.31	/	0	/	0.31	0
		SO ₂	0.06	0.06	/	0	/	0.06	0
		非甲烷总烃	0.27	0.27	/	0	/	0.27	0
		VOCs	0.27	0.27	/	0	/	0.27	0
	无组织	颗粒物	1.36	1.36	/	0.225	/	1.585	+0.225
		SO ₂	0.01	0.01	/	0	/	0.01	0
		NOx	0.03	0.03	/	0	/	0.03	0
		非甲烷总烃	0.53	0.53	/	0	/	0.53	0
		VOCs	0.53	0.53	/	0	/	0.53	0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250	1250	/	/	/	1250	0	
	COD	0.602	0.602	/	/	/	0.602	0	
	SS	0.482	0.482	/	/	/	0.482	0	
	氨氮	0.054	0.054	/	/	/	0.054	0	
	TN	0.066	0.066	/	/	/	0.066	0	
	TP	0.0096	0.0096	/	/	/	0.0096	0	
一般工业固废	废钢丸	/	/	/	2.7	/	2.7	+2.7	
	研磨渣	/	/	/	1.2	/	1.2	+1.2	
	除尘收尘	/	/	/	7.46	/	7.46	+7.46	
	废滤筒	/	/	/	0.2	/	0.2	+0.2	

	炉渣	65	/	72.6	/	/	137.6	+72.6
	锌灰	0.05	/	0.07	/	/	0.12	+0.07
	打磨机污泥	0.7	/	0.77	/	/	1.47	+0.77
	废包装材料	1	/	1	/	/	2	+1
危险废物	铝灰	0.8	/	0.2	/	/	1.0	+0.2
	废油	0.52	/	0.13	/	/	0.65	/
	废油桶	0.4	/	0.1	/	/	0.5	/
	废包装袋	0.08	/	0.02	/	/	0.1	/
	废活性炭	10.24	/	2.56	/	/	12.8	/
	废抹布	0.08	/	0.02	/	/	0.1	/
	废切削液	/	/	2	/	/	2	+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